

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名称）的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大楼窗帘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楼手动布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实验楼手动纱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实验楼手动阳光卷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实验楼手动遮光卷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实验楼电动梦幻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实验楼电动香格里拉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实验楼电动阳光卷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实验楼电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实验楼手动铝合金轨道（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昊宇铝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综合楼手动布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综合楼手动纱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综合楼手动铝合金轨道（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昊宇铝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综合楼电动布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综合楼电动纱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综合楼电动轨道（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制造商为无锡市昊宇

铝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综合楼电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综合楼桌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综合楼报告厅幕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综合楼电动梦幻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综合楼电动香格里拉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综合楼电动阳光卷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综合楼手动阳光卷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综合楼手动遮光卷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

额为1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星佳窗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5日



填写说明：

-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 3、请供应商在相应文字处打钩或直接写明企业划分类型，如实勾选或填写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4、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货物清单**”逐项对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填报